

证券代码：000955

证券简称：欣龙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5-063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回复的公告（二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向本公司发出《关于对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【2015】第 535 号）。关注函主要内容如下：

欣龙控股于 12 月 4 日直通披露的《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中显示：“郭开铸先生曾于 2014 年 6 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。”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要求本公司在 12 月 11 日前予以书面回复，说明上述收购是否符合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规定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建议本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专项核查。

公司现就《关注函》关注事项说明及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公司及郭开铸先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

因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，本公司及郭开铸先生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

罚决定书》（〔2014〕1号），对公司及郭开铸先生作出行政处罚如下：1、对欣龙控股给予警告，并处以45万元罚款；2、对郭开铸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0万元罚款。

具体内容包括对其他相关人员的处罚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。

二、关于上述收购是否符合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说明

本公司接到上述《关注函》后，就《关注函》所涉问题专项向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咨询。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为此于2015年12月11日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确认：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收购海南筑华77%的股权符合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规定，不存在该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2月15日